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4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
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201,372,899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0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160,272,58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73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数41,100,3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1,307,399	99.9945%	31,500	0.0026%	34,000	0.00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034,812	99.8406%	31,500	0.0766%	34,000	0.0827%	
议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1,307,399	99.9945%	65,500	0.005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034,812	99.8406%	65,500	0.1594%	0	0%	
议案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1,307,399	99.9945%	31,500	0.0026%	34,000	0.00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034,812	99.8406%	31,500	0.0766%	34,000	0.0827%	
议案 4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1,307,399	99.9945%	31,500	0.0026%	34,000	0.00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034,812	99.8406%	31,500	0.0766%	34,000	0.0827%	
议案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01,307,399	99.9945%	65,500	0.005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034,812	99.8406%	65,500	0.1594%	0	0%	
议案 6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97,711,987	99.6953%	3,660,912	0.304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39,400	91.0927%	3,660,912	8.9073%	0	0%	
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1,034,812	99.8406%	65,500	0.1594%	0	0%	通过

	计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41,034,812	99.8406%	65,500	0.1594%	0	0%	
议案 8	《关于改选公司 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	1,201,307,299	99.9945%	65,600	0.005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41,034,712	99.8404%	65,600	0.1596%	0	0%	
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	1,201,307,399	99.9945%	31,500	0.0026%	34,000	0.00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41,034,812	99.8406%	31,500	0.0766%	34,000	0.082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 1、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3、议案 8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贾琛、刘宜鑫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